

证券代码：873734

证券简称：康源水务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对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投福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源水务公司”）的控股权，公司拟收购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水投集团”）所持福源水务公司 7.2711%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 2,823.15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

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款规定：“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 2.3 条规定：“挂牌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计算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时，前述挂牌公司净资产额不应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存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福源水务公司进行购买的行为。2023 年 9 月，公司收购内蒙古东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福源水务公司 40.1825% 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15,436.11 万元。本次拟收购内水投集团所持福源水务公司 7.2711% 股权的交易定价不高于公司聘请的中天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天成评报字（2024）第 0226 号）对应股权所评估的价值 2,823.15 万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显示，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3,268,068,042.4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31,752,586.96 元。按最高累计值计算，上述两次股权收购合计金额为 18,259.26 万元，收购价格占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9 %和 24.95%。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15 日，康源水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批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市水投福源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呼伦南路 119 号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呼伦南路 119 号

注册资本：425,400 万元

主营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力发电；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法定代表人：锡林

控股股东：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鄂尔多斯市水投福源水务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王爱召镇裕太奎村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福源水务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313,529,970.00 元，主营业务包括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股东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7.5773 %；股东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2711%；股东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5.1516%。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福源水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102012 号）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源水务公司净资产为 238,954,437.15 元。

本次收购过程中，中天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福源水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天成评报字（2024）第 0226 号），福源水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8,827.00 万元，其中内水投集团所涉及福源水务公司 7.271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23.15 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中天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成评报字（2024）第 0226 号）对应股权评估的价值 2,823.15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为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福源水务公司的控股权，公司拟收购内水投集团所持福源水务公司 7.2711%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 2,823.15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收购通过增强康源水务对子公司福源水务公司的控股权，为后续提升福源水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扩大经营规模及提高经营业绩奠定基础，从而整体增强康源水务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收购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风险防范机制，以防可能遇到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正面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鄂尔多斯市水投福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